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南湛路四、五分部沥青中下面层用机制砂、碎石 采购选取通告

因工程施工需要,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对南宁—湛江高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1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四分部、五分部沥青中下面层所用机制砂、碎石采购进行公开选取,现诚邀有实力的生产厂家及经销商参加选取,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1、工程项目概况

南宁至湛江高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南湛高速或需方)是《规划》“1环12横13纵25联”中的“联13”。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广西南宁直达广东湛江的最为便捷的高速通道,对加强北部湾城市群“一核两极”——南宁、湛江及海口之间的交通联系,打造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促进广西壮族自治区与粤港澳大湾区之间的交通联系,带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改善民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等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南湛高速由广西路建集团承建的第一合同标段施工桩号为K1+299.676-K115+000,路线全长116.3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20km/h,路基宽度26.5m。路面结构为20cm垫层+20cm水稳基层+36cm基层+1cm封层+18cm沥青面层,总厚度为95cm。

合同段路基挖方2399万m³,路基填方2323万m³,清淤换填299万m³,桥梁21069米/90座,隧道2796米/3座,涵洞通道21211米/386道,互通立交9处,服务区4处,匝道收费站5处,交通工程及相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房建工程等。

2、交通运输条件

各分部经理部、拌合站均有公路及便道通往,运输条件较好。

3、采购需求

标段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计划采购量	使用工程部位	交货地点
标段 I (南湛四分部)	机制砂 (石灰岩)	0-2.36mm	m ³	54000	沥青路面工程	广西钦州灵山县 那隆镇清水降村 南湛四分部沥青 站
	碎石 (石灰岩)	4.75-9.5mm	m ³	39400		
	碎石 (石灰岩)	9.5-19.5mm	m ³	52067		
	碎石 (石灰岩)	19.5-31.5mm	m ³	12333		
	标段 I 小计		m ³	157800		
标段 II (南湛五分部)	机制砂 (石灰岩)	0-2.36mm	m ³	39333	沥青路面工程	广西钦州灵山县 武利镇石球冲村 南湛五分部沥青 站
	碎石 (石灰岩)	4.75-9.5mm	m ³	37333		
	碎石 (石灰岩)	9.5-19.5mm	m ³	46000		
	碎石 (石灰岩)	19.5-31.5mm	m ³	14667		
	标段 II 小计		m ³	137333		
合计				295133		

4、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

必须符合工程项目设计图纸、《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等标准及其引用标准和规范性引用文件，碎石、机制砂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满足工程项目的设计要求，及项目业主、监理对碎石、机制砂生产质量的相关规定。

(2) 技术要求

1、碎石质量必须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及本项目公路业主和总监办要求(工程项目另文通知)，随时接受监理单位及工程项目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碎石应洁净、坚硬、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和其他有害物质，具有足够的强度、耐磨耗性。其质量必须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及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要求。需满足的主要技术指标有：压碎值不大于 28%、表观相对密度不小于 2.5，干式除尘法小于 0.075mm 的颗粒含量不大于 1%，粒径大于 9.5mm 的针片状含量不大于 12%、粒径小于 9.5mm 的针片状含量不大于 18%。

3、机制砂生产工艺及质量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必须采用碎石的破碎生产线生产的碎石（粒经5mm以上）作为机制砂的生产原料，同时安装专业制砂设备及干法除尘设备，以满足0.075mm以下粉尘含量（小于10%）不超标的要求。

具体以抽样送检满足工程项目业主有关的质量要求和技术参数规范为准。

5、交货期：2023年6月至工程项目完工，具体进度视项目情况而定。

二、竞选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要求竞选人为**一般纳税人**，能够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注册资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竞选人应为合法自有石场或合法石场唯一授权经销商，参选机制砂、碎石须为合法自有石场或授权石场生产的产品。机制砂、碎石生产线的设备配置应满足项目对机制砂、碎石质量与需求进度的要求。

2、财务要求：

竞选人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至少有1000万元的资金垫付能力。

3、业绩要求：

如竞选人为合法石场唯一授权经销商，须提供近三年（2020年5月1日-2023年5月1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碎石及机制砂供应工作的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资料或结算资料）。

4、信誉要求：

竞选人应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工作信誉不佳、有过不良履约记录的单位不能参与报名，均按否决竞选处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竞选人，不得参加竞选。

5、其他要求：

（1）本次选取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选。

（2）与选取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选取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竞选。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选，否则按否决其竞选处理。

6、专项资格要求：无

三、发布通告的媒介

本次选取将在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 (<https://ebidding.bgigc.com/>)、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OA局域网同时发布选取通告。

四、报名方式

1、报名方式：竞选人应按选取通告要求通过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 (<https://ebidding.bgigc.com/>) 网上报名；（未注册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的竞选人需先下载《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注册指导手册》自行完成注册，手册详见选取通告附件）

2、报名时间：自通告之日起至2023年6月5日17时30分前。

3、网上报名需上传材料：

(1) 如竞选人为合法自有石场，须提供竞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局出具的一般纳税人纳税资格证明、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如竞选人为合法自有石场的授权经销商，须提供竞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局出具的一般纳税人纳税资格证明、合法石场唯一授权书（授权书模板详见通告附件）、授权石场的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及安全许可证；

(3) 报名人身份证（报名人非法人需提供授权书，授权书模板详见通告附件）；

(4) 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资料或结算资料）等资料。

上述所列资料的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扫描为PDF文件上传。

五、选取文件的获取

本次选取文件采用电子版方式发布。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竞选人，选取人授权竞选人在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 (<https://ebidding.bgigc.com/>) 下载电子版选取文件。

六、竞选文件的递交

1、递交方式：线上递交。

(1) 线上递交

竞选人需对第一信封竞选文件、第二信封竞选文件的原件扫描件(PDF格式)通过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上传。

2、逾期递交竞选文件的，选取人不予受理。

七、选取工作安排

1、地点、时间详见选取文件。

2、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竞选人自行踏勘。

3、每个标段的竞选保证金金额为100000元。竞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按规定退还。

八、联系方式

物资集采中心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71-5759068

项目联系人：南湛四分部黄先生 电话：15577000740

南湛五分部刘先生 电话：19177781441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